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1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0-50%。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4.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其他销售机构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5.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对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该销售机构公告。基金发行机构和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构成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认购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9.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3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及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对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 对于未开通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叉违约和投资估值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规模引发的特定风险,等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十七、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17.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18.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起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协会证监许可[2023]121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或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在发售时另行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发布。

20.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A,基金代码:018800。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C,基金代码:018801)。

2.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研究,精选具备相对优势的行业及个股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8.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规模、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10.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方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投资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9.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906/908

联系人:段卓君

12. 发售时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3. 基金认购费用

投资者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14.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须按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认购,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15. 若募集期间,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及募集期间费用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若募集期间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7. 基金认购费用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发生的具体事项,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0元	按照认购1,000元起
M=1000元	1.20%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8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8=9,881.42元

认购份额=(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6.42份。

(3)网上直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支付系统的投资者,在开户/申购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再重复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4)缴款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2. 投资者在发售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 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本公司直销机构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申购的条件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签字的复印件;如经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信息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提前向入银联的银行卡卡号。(2)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二)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息和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认购期限与验资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通过证监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10361007	30929000107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者逾期未开户,但逾期未办理开户不成功; 投资者逾期未认购,但逾期未办理认购失败的; 投资者逾期未认购,且其认购资金或认购失败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金额。 			
(2) 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申购的条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手续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文件(加盖公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信息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银行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序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0919025810112	10202000244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10361007	30929000107

5.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逾期未开户,但逾期未办理开户不成功;
- 投资者逾期未认购,但逾期未办理认购失败的;
- 投资者逾期未认购,且其认购资金或认购失败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金额。

(2) 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申购的条件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签字的复印件;如经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信息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提前向入银联的银行卡卡号。(2)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二)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息和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认购期限与验资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通过证监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申购的条件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签字的复印件;如经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信息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提前向入银联的银行卡卡号。(2)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二)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息和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认购期限与验资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通过证监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申购的条件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签字的复印件;如经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信息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提前向入银联的银行卡卡号。(2)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二)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息和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认购期限与验资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通过证监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申购的条件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签字的复印件;如经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信息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提前向入银联的银行卡卡号。(2)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二)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息和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认购期限与验资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通过证监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申购的条件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签字的复印件;如经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信息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提前向入银联的银行卡卡号。(2)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二)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息和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认购期限与验资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通过证监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申购的条件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签字的复印件;如经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信息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提前向入银联的银行卡卡号。(2)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二)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息和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认购期限与验资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通过证监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